汶政办字〔2022〕28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6个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6个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汶上县“强教兴县”五年赶超行动规划（2022—2026年）》精神，决定实施教育资源优化整合，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县。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进教育资源优化整合，科学配置发展要素，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就近就优，集中办学。科学规划布局，先撤并生源不足、发展乏力的学校，优先建设基础设施较好的完全小学和乡镇（街道）驻地学校，推进农村小学集中办学，形成更集中的优质教育资源。

（二）坚持重点打造，优质吸引。深入推进教育“强镇筑基”“百强乡镇中学”“百强乡镇小学”等活动，培养一批教学质量优异、办学特色鲜明、辐射带动突出、社会广泛认可的农村学校，以优质的教学和环境带动周边学生主动择优就读。

（三）坚持遵循程序，尊重民意。统筹考虑教育教学实际、群众意愿和家庭经济负担，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定、论证、公示等程序，推进学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确保学生有学上、上好学。

（四）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对部分规模较小的学校和教学点进行撤并整合，在充分积累总结工作经验基础上，持续推动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成熟一个、整合一个，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教育资源整合，基础教育发展要素配置更趋合理，发展活力进一步展现，教育机会更加公平，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县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加快形成。

（二）具体任务

2022—2025年，全县共整合义务教育学校29所。其中：

2022年，整合康驿镇卅里小学、次邱镇枣杭小学、寅寺镇西王小学、寅寺镇胡楼小学、寅寺镇周村小学、郭楼镇王坝口小学等6处学校。

2023年，整合南旺镇寺前小学太平教学点、南旺镇中心小学梁庄教学点、郭仓镇李官小学、郭仓镇宋村小学、郭仓镇王庄小学、杨店镇陈堂小学、苑庄镇王庄小学等7处学校。

2024年，整合刘楼镇泉河小学、义桥镇联合小学、义桥镇义桥小学、义桥镇东孙吾小学等4处学校；完成军屯乡云尾小学、军屯乡南留小学、军屯乡白店小学、军屯乡融智小学、军屯乡戚姬小学、军屯乡明德小学等6处学校高年级整合工作。

2025年，整合南旺镇大店子小学一村教学点、南旺镇三里堡小学、苑庄镇田村小学、义桥镇崔村小学、义桥镇孔楼小学、义桥镇马庄小学等6处学校。

四、责任分工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抓总，做好教育资源整合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督导调度等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学校做好资源整合的规划、落实以及人员的调配使用，确保整合后的学校规范有序办学。

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教育资源整合工作负总责，切实做好整合前、中、后生源流动、资产管理、舆情处置、项目建设等全过程工作。对需要重点推进的难点、堵点问题，拉出清单，制定方案和计划，强力推进。

县纪委监委负责做好教育资源整合过程出现的公职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管控与应对工作。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教职工人员编制整合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源整合学校国有资产产权划转、登记的监管工作；配合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研究学生上下学公共交通（校车）保障工作；做好有关建设项目的投资评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相关乡镇（街道）公交线路开通运行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汶上分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建设项目土地保障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配合乡镇（街道）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共同做好教育资源整合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下设6个工作专班，负责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教育经费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统筹教育发展资金，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中小学布局优化支持力度。加大对上争取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捐助教育，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移交责任，保障教育项目高标准如期完工。

（三）优化宣传引导。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发放明白纸、召开家长会、开展家访等方式，认真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充分听取农村干部群众意见建议。组织家长参观优化调整后先进的教育教学设施，感受孩子所享受的优质教育、体验学校所提供的良好生活服务，打消家长顾虑，凝聚教育科学发展合力。

（四）强化机制保障。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按照责任分工，分专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构建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将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考核部门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各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责任和完成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目标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确保工作目标如期高质量完成。

附件：1．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表

附件1

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永干 县委书记

李 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 红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成 员：郭 宇 县纪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县监委

副主任

赵建忠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李登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张修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房 兵 县绩效评价中心主任，县委督查考核问责

办公室副主任

房体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崔兆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冯成利 县财政局局长

倪昌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宫庆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翟培鹏 县审计局局长

冯 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杨修臣 县信访局局长

冯志强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汶上分中心主任

步海霞 汶上街道党工委书记

林 毅 中都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登林 南站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理平 康驿镇党委书记

陈之龙 南旺镇党委书记

侯晨硕 刘楼镇党委书记

郭秋菊 次邱镇党委书记

白建喜 寅寺镇党委书记

赵 华 郭楼镇党委书记

王建华 郭仓镇党委书记

颜丙生 杨店镇党委书记

韦 可 军屯乡党委书记

杨 华 白石镇党委书记

渠红燕 苑庄镇党委书记

李瑞宁 义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崔兆刚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专班。

（一）综合协调工作专班

主 任：崔兆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杨效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玉文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联络人：解 飞 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交通保障工作专班

主 任：宫庆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李永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茂彬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联络人：王 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安全监督科科长

（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专班

主 任：崔兆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刘明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仇灿梁 县教育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联络人：苑立艳 县教育和体育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四）教师队伍建设优化配置（县管校聘）工作专班

主 任：张修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赵洪顺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韩 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

仇灿梁 县教育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联络人：秦茂盛 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科长

（五）信访维稳工作专班

主 任：杨修臣 县信访局局长

副主任：孔 伟 县信访局副局长

郑茂彬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联络人：姬长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信访办主任

（六）宣传工作专班

主 任：赵建忠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徐玉文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联络人：李振岗 县教育和体育局宣传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及各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汶上县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表

| 序号 | 整合计划时间 | 拟整合学校名称 | 所属乡镇 | 学校类型 | 占地面积（亩） | 校舍面积（平方米） | 现有学生数（人） | 分流教师数（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450.4 | 70965 | 1849 | 232 |  |
| 1 | 2022年 | 康驿镇卅里小学 | 康驿镇 | 教学点 | 3.3 | 480 | 48 | 5 |  |
| 2 | 2023年 | 南旺镇寺前小学太平教学点 | 南旺镇 | 教学点 | 2.9 | 292 | 31 | 4 |  |
| 3 | 2023年 | 南旺镇中心小学梁庄教学点 | 南旺镇 | 教学点 | 2.2 | 405 | 44 | 6 |  |
| 4 | 2025年 | 南旺镇大店子小学一村教学点 | 南旺镇 | 教学点 | 3.9 | 986 | 120 | 10 |  |
| 5 | 2025年 | 南旺镇三里堡小学 | 南旺镇 | 小学 | 6.1 | 912 | 120 | 11 |  |
| 6 | 2024年 | 刘楼镇泉河小学 | 刘楼镇 | 小学 | 16 | 1600 | 104 | 8 |  |
| 7 | 2022年 | 次邱镇枣杭小学 | 次邱镇 | 小学 | 16.5 | 1450 | 32 | 8 |  |
| 8 | 2022年 | 寅寺镇西王小学 | 寅寺镇 | 教学点 | 10 | 532 | 0 | 4 |  |
| 9 | 2022年 | 寅寺镇胡楼小学 | 寅寺镇 | 小学 | 8.8 | 720 | 9 | 4 |  |
| 10 | 2022年 | 寅寺镇周村小学 | 寅寺镇 | 小学 | 11.5 | 1039 | 10 | 9 |  |
| 11 | 2022年 | 郭楼镇王坝口小学 | 郭楼镇 | 小学 | 36 | 2880 | 24 | 18 |  |
| 12 | 2023年 | 郭仓镇李官小学 | 郭仓镇 | 小学 | 23.6 | 15735 | 75 | 13 |  |
| 13 | 2023年 | 郭仓镇宋村小学 | 郭仓镇 | 小学 | 24 | 3100 | 94 | 10 |  |
| 14 | 2023年 | 郭仓镇王庄小学 | 郭仓镇 | 小学 | 28 | 3795 | 109 | 17 |  |
| 15 | 2023年 | 杨店镇陈堂小学 | 杨店镇 | 小学 | 22.2 | 3567 | 106 | 15 |  |
| 16 | 2024年 | 军屯乡云尾小学 | 军屯乡 | 小学 | 15 | 2643 | 55 | 4 | 六年级合并至乡中学，四、五年级合并至戚姬小学，保留一至三年级。 |
| 17 | 2024年 | 军屯乡南留小学 | 军屯乡 | 小学 | 18 | 2044 | 47 | 4 | 六年级合并至乡中学，四、五年级合并至戚姬小学，保留一至三年级。 |
| 18 | 2024年 | 军屯乡白店小学 | 军屯乡 | 小学 | 20 | 2450 | 62 | 7 | 六年级合并至乡中学，四、五年级合并至明德小学，保留一至三年级。 |
| 19 | 2024年 | 军屯乡融智小学 | 军屯乡 | 小学 | 23 | 1880 | 52 | 8 | 六年级合并至乡中学，四、五年级合并至明德小学，保留一至三年级。 |
| 20 | 2024年 | 军屯乡戚姬小学 | 军屯乡 | 小学 | 22 | 3608 | 12 | 1 | 六年级合并至乡中学，保留一至五年级。 |
| 21 | 2024年 | 军屯乡明德小学 | 军屯乡 | 小学 | 35 | 2757 | 47 | 2 | 六年级合并至乡中学，保留一至五年级。 |
| 22 | 2023年 | 苑庄镇王庄小学 | 苑庄镇 | 小学 | 11.4 | 1788 | 14 | 8 |  |
| 23 | 2025年 | 苑庄镇田村小学 | 苑庄镇 | 小学 | 9.2 | 2328 | 82 | 14 |  |
| 24 | 2024年 | 义桥镇联合小学 | 义桥镇 | 小学 | 43.8 | 2536 | 89 | 7 |  |
| 25 | 2024年 | 义桥镇义桥小学 | 义桥镇 | 小学 | 7.2 | 1557 | 136 | 6 |  |
| 26 | 2024年 | 义桥镇东孙吾小学 | 义桥镇 | 教学点 | 5.7 | 2402 | 78 | 7 |  |
| 27 | 2025年 | 义桥镇崔村小学 | 义桥镇 | 教学点 | 9.4 | 1520 | 77 | 8 |  |
| 28 | 2025年 | 义桥镇孔楼小学 | 义桥镇 | 小学 | 14.4 | 2974 | 67 | 8 |  |
| 29 | 2025年 | 义桥镇马庄小学 | 义桥镇 | 教学点 | 1.3 | 2985 | 105 | 6 |  |

汶上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落实建设“教育强县”工作目标，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优质创新发展，以建设现代化教育强校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教育强县、打造全省教育高地、推动汶上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质量核心、教学中心”，创新教学管理，完善评价制度，规范教学行为，打造高效课堂，提高教学质量，全力实现师德师能、教学研究、教育质量三年提升，促进全县教育教学优质、特色、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推动全县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力争到2025年，教育教学质量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学前教育教师队伍稳定发展，保教质量大幅提升，“精准教研、城乡一体”呈现规模化、多样化发展新态势。义务教育综合质量进入全市上游，优质均衡发展考核指标基本达标。强力推动高中教育量质双升工程，确保本科录取率每年增长不低于3%，三年后全县本科录取率突破60%，整体录取率接近95%；力争每年双一流高校录取量实现两位数增长，持续实现“清北”突破，并常态保持。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更加优化，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力争两年内完成产教融合示范区项目建设，三年内完成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目标。

三、重点任务

抢抓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机遇，聚焦教师成长、学生素养、教学管理三大关键，多渠道提升家校共育水平，构建教育发展共同体，全面提高全县教育质量。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专业赋能增量。优化教师结构，坚持退补平衡的原则，充实教师队伍。开展“校长、骨干教师、全员教师”三级培训，重点加强对非师范类专业教师的专业素养培训，提升教师研训品质。加大“请进来、送出去”力度，通过邀请重点学科专家、优秀教师举办讲座或分学段组织骨干教师外出跟岗学习等形式，开阔教师视野，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筑牢教育发展基石。

2．名师引领发展。实施县“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两年内培养10名名校长、100名教学骨干、1000名爱岗敬业好教师。做好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三名”工程，为优质人才提供技能培训、发展平台、科研支撑和经费保障，两年内建立30个名师工作室和百人教育系统精英讲师团队，与学科基地融合开展“传帮带”行动和“青蓝工程”，三年内打造一支有影响力的高层次教学及管理团队。

3．搭建成长平台。每年至少开展1次县级赛课活动及教坛新秀选拔活动，以赛促学、以赛参训，选拔培养一批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带动各学科教师成长。指导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级教师学科知识教学竞赛和学科技能教学竞赛活动，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县级课题研究；收集整理学科教学成果，完善学科教学资源库，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学习资源。

（二）聚焦推动教育科研

1．强化教研队伍建设。逐步完善教研队伍专业发展的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和进修等制度保障，健全教科研队伍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优化教研队伍年龄结构，激发队伍活力。实施专职教研员定期到教学一线执教和优秀教师竞聘兼职教研员制度，保证理论研究与教学实践不脱节、业务技能不落伍。

2．强化专业引领。充分发挥教研人员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教研员要坚持深入一线，以1-2人为一组定期蹲点包校，加强教学指导，换增强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借助名师工作室、校本教研等平台，带动包保学校教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跟踪听课、评课，教研员试课、组织市级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和教学能手送课、研课、磨课等形式，为新建学校和薄弱学校注入教研活力，助推学校教育质量快速提升。

3．丰富教研载体。采用联片教研、网络教研、主题教研、现场指导、专题研讨等方式，加大教育教学问题研究力度。定期开展常态化和专题教学视导，每年举行全县中小学教学设计、作业设计和命题设计大赛，引导教师优化教学设计和作业设计，提升课堂效率和作业质量。借助教学能手、优质课、基本功等评选活动，组织青年教师、学科骨干教师、名师工作室成员参与磨课、研课、演课，争取3年内每个任课教师至少参加一项评比或跟岗学习活动。

（三）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深化学前教育教研

（1）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指导幼儿园和幼儿教师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指导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探索认知。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2）推进教研体系建设。强化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建设，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引领教学方式变革。围绕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方式优化，突出“以学为主”，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索式教学。融合信息技术，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学科课程综合化教学和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指导。

（2）深入教学教法研究。深入研究义务教育质量提升新理论、新路径和新举措，加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智慧化课堂、跨学科融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劳动课开设、劳动教育内容和劳动素质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研究，提高命题质量。研究制定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加强课程、教材、教法建设，指导学校提高校本课程质量和应用水平。

（3）推进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对照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推进实施《初中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指导学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确立目标任务，争取2023年中考全市前100名有3人，3年内突破10人；前1000名有30人，3年内突破40人；前2万名有1200人，3年内突破1500人。2023年在全市中考评比中，县属各初中在2022年的基础上进3个位次以上；乡镇初中在2022年的基础上进5个位次以上；争取三年内县属各初中进入全市第一梯队，乡镇学校进入全市乡镇排名第一梯队。强化师生基本能力提升，狠抓三至八年级优秀率、平均分、及格率提升，力争实现一年有起色、两年上台阶、三年变格局的战略目标，三年内把县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打造成市级名校。

3．促进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提升

（1）推进大数据建设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改进高中统测的组织管理办法，完善网上阅卷、数据分析、学情指导、质量反馈等机制体制，根据大数据平台深入分析区域、学校和学科教学的知识、能力、素养情况，指导教师精准教学、靶向施策，不断提升高中统测质量。

（2）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创新和教学管理，力争2023年保持位居全市普通高中先进行列，2023年汶上一中普通录取过1000人，圣泽中学过600人，汶上三中过100人；确保汶上一中学生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榜上有名。做好初、高中衔接探索、协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前介入培优工作。建立特殊发展潜质学生高中直升通道，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强化高考备考研究，成立高考命题方向及试卷分析研究小组；组建学科竞赛专家辅导团队，扩大特长生培养范围。积极组织参加机器人大赛、新概念作文大赛等活动。

4．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多元发展

（1）指导中职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中职课程方案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

（2）加大个性化培养力度。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技术技能教育、实习实训，为学生全面发展或升入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夯实基础。指导学校深化校企合作。抓牢应用型本科高校录取改革机会，提高职教本科升学率。

5．落实五育并举。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坚持思政铸魂、智育提质，实施体教融合，深化美育熏陶，强化劳动实践。建立健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大思政课”育人格局。组建思政课教师教研团队，助力思政课教学质量提升。强身健体，保证每天校园阳光体育运动不少于1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55%以上，儿童青少年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学生近视率逐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每年创建国家足球特色学校5所。美育育人，落实“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全面实施中小学生音体美提升工程，评选“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举办中小学艺术展演、中小学艺体大赛等活动。劳动育人，分学段分年级制定《中小学日常生活劳动清单》《中小学职业体验项目清单》，设立集体劳动周，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域性劳动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心理护航，建设县、校两级“青少年阳光心理中心”各1处，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学校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对学生进行筛查、识别、干预、跟踪，实行台账化管理。

（四）强化教学常规管理

1．抓好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强课提质、强镇筑基、强校扩优行动有关要求，聚焦城乡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双减”“五项管理”政策落地。力争三年内所有任课教师达标，所有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技能，特别是在信息技术与学科有效整合等方面得到提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参与率达100%，优课获奖率达60%。组织指导课程、教材和教法实验，及时发现典型，促进教研成果的推广、转化和应用。

2．夯实教研常规管理。修订《汶上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细则》《汶上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细则》《汶上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教研员—教研组长—学科教师”三级网络培训机制。利用名师工作室、网络微课堂、视频研讨会等开展教研员集体备课，进行一体化教研，创建线上线下并行的研讨提升平台。加强教学过程和教学细节管理，把备、教、批、辅、考、评、研、学等基本环节做细做实做好。开展“常规检查+教学视导+结对帮扶”的三位一体教学检查督导活动。指导学校和教师加强校本教研，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格局。实施精准帮扶，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教育共同体建设，继续开展送课助教、同步课堂、“同课异构”、案例研究、校际交流、学科融合、学段衔接等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通过专题报告、现场观摩、跟进指导以及经验分享等方式，发挥县域优质学校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带动更多乡镇学校向高质量发展，引领更多教师向高素质提升。争取在三年内县域各学校进入全市教育第一方阵。

3．抓好课程建设。指导学校和教师准确把握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做好课程实施工作。指导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规划与开发，推动建立健全全县优质精品课程及特色课程资源开发，鼓励跨学科融合，开发特色化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力争三年内各学校至少有1种以上的校本课程。

4．营造全环境育人机制。学校成立家庭教育志愿者协会，开展家庭教育专家和志愿者“四进”工程，定期对开展家长素养提升培训和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帮助家长“依法带娃”，开发家校共育课程。加强与社区合作，营造良性教育场所，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五）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1．细化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改革学校质量评价制度，完善质量检测方案，细化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开展质量分析。教研室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质量分析会，学校及学科组每学期至少召开4次质量分析会，及时分析和整改问题。实行教育教学质量专项奖励和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教学质量差的校长予以问责，对教学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

2．健全质量表彰奖励机制。在高考中做出特殊贡献（考入清华、北大）的学科教师（并追溯到初中毕业学科教师、小学）评为先进个人，高中教师在参与县级课评选、申请学科带头人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按中考市综合排名，对进入前20名的城区学校、进入前60名的乡镇学校给予突出贡献奖；选取在市综合排名前4名的城区学校、前10名的乡镇学校，结合视导评价，确定出优秀学校；市综合排名较上一年进步较大的学校、进入全市前100名的学生所在学校，在分配评先树优指标上予以倾斜（进入前100名学生的学科教师直接评为先进个人）；结合各学科中考县里名次、教研室视导情况，评出优秀学科；市里学科排名优秀的学科教研员评为县级教学先进个人；市里中考综合排名退步明显的学校相应核减优秀指标；对中考成绩后20%的人数进行分析，单独排名，根据结果相应核减学校优秀指标。小学按视导、抽测成绩进行评比，以减轻过重负担为前提条件，重点考查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教学实效及学业表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任组长的汶上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调度推进会，研究教育教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开展帮扶指导。建立教育和体育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和科室挂包学校制度，对口帮扶基层学校；名师工作室与基层学校开展点对点定点帮扶；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与一线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共同推进全县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完善园际帮扶机制，依托学前教育片区管理模式，开展城区园与乡镇园、乡镇园与村办园对口帮扶。

（三）强化考核督导。将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列入对各校（园）的学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在提升行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和团队予以表彰；对工作组织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积极搭建计划实施成果交流展示平台，及时总结宣传工作开展中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为推动汶上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营造良好氛围。

汶上县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要求，规范教育系统教师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教育强县、打造全省教育高地为目标，坚持“质量核心、教学中心”，聚焦“建、教、学、管”和“优资源、优布局、优结构”，全力“树榜样、树品牌、树形象”，实施“大规范、大考核、大奖惩”，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质量三年有提升、五年有突破，为“强富美高”新汶上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经过3年努力，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求，质量水平明显提升，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待遇得到有效保障，职业吸引力持续增强。

二、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教师招聘。坚持退补平衡的原则，实行常态化补充，每年按照编制部门下达的用编进人计划足额招聘教师，落实教师回引政策，逐步充实教师队伍，实现中小学教师满足教学需要。三年内为公办幼儿园招聘教师500人，按发展需要配足配强职业教育队伍，为公办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人力保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教师交流。深入推进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制定《汶上县教育系统师资调配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教育部门对教师的调配权、招录权、奖惩权和评价权。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在总量内统筹管理、自主调配教师，教师交流调配情况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向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县委编办进行编制调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调动手续”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校长管理。扎实推进党组织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逐步推动学校行政属性向公益属性转变，强化教育部门对校长和校级班子的提名和任免权；创新校长聘任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名校长引进机制，制定校长队伍动态管理实施方案，构建贯穿校长队伍选拔、培养、聘任、考核全流程的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校长末位淘汰制度，增强校长队伍活力、打造学校办学特色；重点加强校长队伍梯队建设，每年组织青年干部专题培训，培养一批学校管理储备力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教师培训。加强学校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教师模范带头作用。实施“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两年内培养10名名校长、100名教学骨干、1000名爱岗敬业好教师。开展“校长、骨干教师、全员教师”三级培训，重点加强对非师范类专业教师的专业素养培训，为优质人才提供技能培训、发展平台、科研支撑和经费保障，两年内建立30个名师工作室和百人教育系统精英讲师团队，与学科基地融合开展“传帮带”行动和“青蓝工程”，推动全员教师综合素质大提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汶上县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调度推进会，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打通行动计划实施梗阻环节。

（二）加强督导考核。压实教育主体责任，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行动计划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建立完善教师队伍建设问责问效机制，对不能按时完成既定计划目标或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学校严肃问责。

汶上县职业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省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市、县关于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汶上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发展，对接新兴科技产业和市场需求导向，加强职业学校基本建设、专业建设和队伍建设。坚持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推进办学自主权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绩效工资改革，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县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规模总量达3000人以上，占高中阶段招生比例达到45%。职业学校年培训总量达到7000人次。扩建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中专），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新建励才职业中专（民办）。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确保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建设2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创建1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校。建设2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全县“双师型”教师平均比例达到80%。

二、重点任务

（一）县职业学校提质扩容。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扩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中专）建设规模，在现有校园内扩建餐厅，新建综合实训楼、汽修实训车间、两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支持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中专）积极争创全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新建励才职业中专（民办），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配齐配强专任教师队伍。

（二）建设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增强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发展吻合度，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专业，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定位准确、错位竞争、有序发展的特色高水平专业（群）。鼓励职业学校与国内知名企业和院校联建专业培训基地。支持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中专）服装设计与制作、机械加工技术等优势专业积极创建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三）推进实施“职教高考”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职教高考”制度，贯彻执行“职教高考”改革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主动适应专业类目调整和考试科目分值调整，为应用型本科高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落实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更多机会。科学评价初中学校升学情况，将应届初中毕业生通过中考招生平台升入三年制中职、五年制高职、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等情况纳入评价内容，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四）落实职业学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同、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建立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职业学校严格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把职业培训作为“一把手”工程，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尽快形成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强化责任意识、市场意识，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碎片化、实时化培训，增强培训灵活性，扩大培训覆盖面。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校企合作扶持引导力度，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命运共同体，促进职业学校和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鼓励职业学校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管理机制，坚持联建联训、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探索校企共建、收费公示、限额审定、规范管理、社会监督的新路子。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开展企业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行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六）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围绕我县产业发展战略，依托职业学校、重点企业，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实行共建共管，开放共享，服务学校教学与企业生产，服务大学毕业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提升育人水平，吸引优秀人才。

（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出台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学校专任教师的政策，建立健全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职业学校教师制度。职业学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落实职业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实施暑期教师培训计划、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加强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八）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围绕我县主导产业，结合国家试点证书范围和学校专业设置特点，认真论证，创设条件，积极申报创建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稳步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机衔接，积极参与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和改革试点。

（九）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坚持就业与升学并重，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等教育教学相关标准要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聚焦课堂主阵地，实行“做中学、做中教”、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保障体系。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利用5—10年时间逐步化解公办职业学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达到省定标准并逐步提高。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设立县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业（群）建设、教师高端研修、发展职教集团、举办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及奖励。健全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绩效评价、督查、问责和公告制度。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积极争取上级有关奖补资金和项目。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采取县级财政投入、企业（学校）出资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等方式，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完善资助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职业学校助学金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遴选汶上县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技术技能人才，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示范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政策。职业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信息，实行事后备案。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技工）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基准线5倍，调控线可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标准确定。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本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技工）学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

（五）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教学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的教学理念，强化学校教学管理责任，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教务主任、实训主任和教研组长是具体责任人。校长主要精力用于抓教学管理，在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和使用上，确保优先向教学工作倾斜，把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作为校长任期内重要责任目标。完善教学视导制度，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继续承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发挥技能大赛引领教学改革的作用，推进技能大赛与常规教学深度融合，增强大赛的普惠性，真正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精准把握“职教高考”改革动向，深化技能教学改革，健全科学评价体系，建立“职教高考”教育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激励机制。

（六）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进程。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职业学校基础网络建设，完成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逐步提升数字化校园的应用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学生实习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建立专业要求与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相衔接的网络管理平台，为学生实践实习提供指导服务，为企业所需专业技能人才提供引导服务。扎实做好职业学校教学能力大赛选拔推荐，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加强和推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由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协调、监督责任，确保职业教育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职业教育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逐级分工，量化落实，明确责任，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把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导范围。建立督导报告、反馈、整改、约谈问责、奖惩制度，把职业教育作为对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附件：汶上县职业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汶上县职业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内容 | 责任部门（单位） |
| --- | --- | --- |
| 1 | 到2025年，全县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规模总量达3000人以上，占高中阶段招生比例达到45%。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
| 2 | 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扩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中专）建设规模，在现有校园内扩建餐厅，新建综合实训楼、汽修实训车间、两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支持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中专）积极争创全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新建励才职业中专（民办），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配齐配强专任教师队伍。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创建1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校。建设2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全县“双师型”教师平均比例达到80%。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
| 4 | 认真落实山东省“职教高考”制度，贯彻执行“职教高考”改革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5 | 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同、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建立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职业学校年培训总量达到7000人次。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
| 6 | 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2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
| 7 |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 8 | 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9 | 推进中职学校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0 |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利用5—10年时间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达到省定标准并逐步提高。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设立县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业（群）建设、教师高端研修、发展职教集团、举办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及奖励。 | 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 11 |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积极争取上级有关奖补资金和项目。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采取县级财政投入、企业（学校）出资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等方式，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 12 | 落实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政策。职业（技工）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基准线5倍，调控线可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确定。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 13 | 完善教学视导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县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继续承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真正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精准把握“职教高考”改革动向，建立“职教高考”教育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激励机制。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14 | 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构建学生实习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建立专业要求与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相衔接的网络管理平台。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 15 | 建立督导报告、反馈、整改、约谈问责、奖惩制度，把职业教育作为对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 县委督考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汶上县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有效应对生育政策优化调整下即将到来的入学高峰，进一步改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办学办园条件，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济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按照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先急后缓、切实可行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规划建设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持续扩增优质教育资源，解决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更公平更高质量教育需求间的矛盾，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总体目标

2022—2025年，全县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42所，计划总投资74464万元，全部建成后可新增校舍园舍面积158961平方米，新增学位13980个，县域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城区优质教育资源持续优化，乡镇驻地教育承载能力显著增强，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基本形成。

三、建设任务

2022年，完成西和园中学、南站中学、第二实验小学、南旺镇中心小学、义桥镇中心小学、义桥镇金水桥小学、义桥镇九华小学、汶上街道东门社区幼儿园、寅寺镇寅阳新城幼儿园、玮邦新城幼儿园等10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任务，新增校舍园舍面积33817平方米，新增学位3420个，计划投资16960万元。

2023年，完成第一实验中学、次邱镇中学、寅寺镇中学、郭仓镇中学、白石镇中学、苑庄镇中学、杨店镇中心小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小楼社区幼儿园、东门小学东片区幼儿园、南旺镇大店子一小学幼儿园等11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任务，新增校舍园舍面积30110平方米，新增学位2790个，计划投资15526万元。

2024年，完成东南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第二实验中学、康驿镇第一中学、康驿镇第二中学、南旺镇第一中学、东南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第三实验小学吉市口校区、南站中心小学、南站欣欣花园小学、立国幸福公馆幼儿园、现代书香雅居幼儿园、林庄社区幼儿园等12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任务，新增校舍园舍面积78474平方米，新增学位6510个，计划投资35018万元。

2025年，完成刘楼镇中心小学、次邱镇中心小学、郭仓镇任仓小学、军屯乡明德小学、苑庄镇中心小学、汶源华庭幼儿园、华翔桂语城幼儿园、中玮名门幼儿园、现代书香公馆幼儿园等9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任务，新增校舍园舍面积16560平方米，新增学位1260个，计划投资6960万元。

四、工作任务

（一）编制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规划。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编制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规划，确定2022—2025年学校幼儿园建设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落实教育设施“三同步”制度。按照《汶上县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汶政发〔2019〕21号）要求，严格执行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制度。城镇新区开发、旧区成片改造及乡镇小区建设时，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同步建设配套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的住宅项目不予办理竣工相关验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规划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教育建设用地。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教育建设项目。在编制新区开发、住宅小区规划和城镇旧区改造方案时，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要求，规划预留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规划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学校隶属关系，严格落实县、乡镇（街道）财政经费投入主体责任，保障教育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教育、财政、发改等要积极争取上级各类奖补资金和债券资金，用于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探索灵活融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街道）

（五）强化学校招生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有关规定和划片招生政策，严格把关学生入学年龄。小学按照居住地和户籍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片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初中实行对口划片招生。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子女入学工作，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都能接受平等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挥部具体负责中小学幼儿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乡镇（街道）教体办及校长全员参与。

（二）加快实施进度。对照工作目标，紧抓施工黄金时间，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将职责落实到岗、任务明确到人、工作安排到天，千方百计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完善问责问效机制，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挥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实行销号管理，保障教育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按时顺利进行。

附件：汶上县2022—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计划清单

附件

汶上县2022—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计划清单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地址 | 建设类型 | 建设内容 | 规划投资（万元） |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 规划新增学位数（个） | 规划新增班数（个） | 开工年度 | 完工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74464 | 158961 | 13980 | 329 | 　 | 　 |
| 1 | 东南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 新世纪大道以南、银星路以东 | 新建 | 教学楼、风雨操场报告厅，配套设施设备 | 10000 | 23587 | 1800 | 36 | 2022 | 2024 |
| 2 | 西和园中学 | 尚书路以北、胜利路以西 | 新建 | 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报告厅，配套设施设备 | 5971 | 17933 | 1800 | 36 | 2021 | 2022 |
| 3 | 第二实验中学 | 第二实验中学校内 | 扩建 | 教学楼，配套设施设备 | 5000 | 10000 | 1200 | 24 | 2023 | 2024 |
| 4 | 第一实验中学 | 第一实验中学校内 | 扩建 | 综合楼及活动室，配套设施设备 | 800 | 960 | 600 | 12 | 2022 | 2023 |
| 5 | 南站中学 | 南站中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420 | 　 | 　 | 　 | 2022 | 2022 |
| 6 | 康驿镇第一中学 | 康驿镇第一中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480 | 　 | 　 | 　 | 2022 | 2024 |
| 7 | 康驿镇第二中学 | 康驿镇第二中学校内 | 扩建 | 餐厅、运动场地，配套设施设备 | 780 | 2680 | 　 | 　 | 2022 | 2024 |
| 8 | 南旺镇第一中学 | 南旺镇第一中学校内 | 扩建 | 餐厅、运动场地，配套设施设备 | 778 | 2000 | 　 | 　 | 2022 | 2024 |
| 9 | 次邱镇中学 | 次邱镇中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560 | 　 | 　 | 　 | 2022 | 2023 |
| 10 | 寅寺镇中学 | 寅寺镇中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516 | 　 | 　 | 　 | 2022 | 2023 |
| 11 | 郭仓镇中学 | 郭仓镇中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300 | 　 | 　 | 　 | 2022 | 2023 |
| 12 | 白石镇中学 | 白石镇中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1000 | 　 | 　 | 　 | 2022 | 2023 |
| 13 | 苑庄镇中学 | 苑庄镇中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560 | 　 | 　 | 　 | 2022 | 2023 |
| 14 | 东南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 新世纪大道以南、银星路以东 | 新建 | 教学楼、风雨操场报告厅，配套设施设备 | 8000 | 18796 | 1620 | 36 | 2022 | 2024 |
| 15 | 第二实验小学 | 第二实验小学西校区校内 | 扩建 | 教学楼，配套设施设备 | 3000 | 6000 | 900 | 20 | 2022 | 2022 |
| 16 | 第三实验小学吉市口校区 | 第三实验小学吉市口校区 | 扩建 | 教学楼及报告厅，配套设施设备 | 5000 | 10000 | 1080 | 24 | 2023 | 2024 |
| 17 | 南站中心小学 | 南站中心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200 | 　 | 　 | 　 | 2023 | 2024 |
| 18 | 南站欣欣花园小学 | 南站欣欣花园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180 | 　 | 　 | 　 | 2023 | 2024 |
| 19 | 南旺镇中心小学 | 南旺镇中心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238 | 　 | 　 | 　 | 2022 | 2022 |
| 20 | 刘楼镇中心小学 | 刘楼镇中心小学校内 | 扩建 | 1栋综合楼，配套设施设备 | 880 | 2200 | 270 | 6 | 2024 | 2025 |
| 21 | 次邱镇中心小学 | 次邱镇中心小学校内 | 扩建 | 综合楼、运动场地，配套设施设备 | 960 | 3700 | 270 | 6 | 2023 | 2025 |
| 22 | 郭仓镇任仓小学 | 郭仓镇任仓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120 | 　 | 　 | 　 | 2023 | 2025 |
| 23 | 杨店镇中心小学 | 杨店镇中心小学校内 | 扩建 | 综合楼，配套设施设备 | 440 | 2500 | 270 | 6 | 2022 | 2023 |
| 24 | 军屯乡明德小学 | 军屯乡明德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250 | 　 | 　 | 　 | 2023 | 2025 |
| 25 | 苑庄镇中心小学 | 苑庄镇中心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350 | 　 | 　 | 　 | 2023 | 2025 |
| 26 | 义桥镇中心小学 | 义桥镇中心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243 | 　 | 　 | 　 | 2022 | 2022 |
| 27 | 义桥镇金水桥小学 | 义桥镇金水桥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351 | 　 | 　 | 　 | 2022 | 2022 |
| 28 | 义桥镇九华小学 | 义桥镇九华小学校内 | 扩建 | 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设备 | 237 | 　 | 　 | 　 | 2022 | 2022 |
| 29 |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 扩建 | 宿舍楼、餐厅、综合实训楼，配套设施设备 | 6700 | 16000 | 1200 | 24 | 2021 | 2023 |
| 30 | 汶上街道东门社区幼儿园 | 尚书路以南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2000 | 2432 | 180 | 6 | 2022 | 2022 |
| 31 | 寅寺镇寅阳新城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2000 | 2452 | 180 | 6 | 2021 | 2022 |
| 32 | 玮邦新城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2500 | 5000 | 360 | 12 | 2021 | 2022 |
| 33 | 小楼社区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2000 | 5050 | 270 | 9 | 2022 | 2023 |
| 34 | 东门小学东片区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2500 | 5000 | 360 | 12 | 2023 | 2023 |
| 35 | 南旺镇大店子一小学幼儿园 | 南旺镇大店子村 | 改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150 | 600 | 90 | 3 | 2023 | 2023 |
| 36 | 立国幸福公馆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2000 | 4908 | 360 | 12 | 2024 | 2024 |
| 37 | 现代书香雅居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1100 | 2665 | 180 | 6 | 2024 | 2024 |
| 38 | 林庄社区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1500 | 3838 | 270 | 9 | 2024 | 2024 |
| 39 | 汶源华庭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1100 | 2665 | 180 | 6 | 2025 | 2025 |
| 40 | 华翔桂语城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1100 | 2665 | 180 | 6 | 2025 | 2025 |
| 41 | 中玮名门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1100 | 2665 | 180 | 6 | 2025 | 2025 |
| 42 | 现代书香公馆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保教楼，配套设施设备 | 1100 | 2665 | 180 | 6 | 2025 | 2025 |

汶上县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着力解决普惠性资源不足、教师队伍建设滞后、保教质量不高的短板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济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优质公益普惠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优育”的期盼。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到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2%，缓解“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问题，在“幼有所育”上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规划布局幼儿园

按照《汶上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方案》（汶政办字〔2022〕23号）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严格落实《汶上县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汶政发〔2019〕21号），确保新建城镇居住区与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竣工后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管理使用，切实形成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规划事务中心、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中心）

（二）多渠道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

2022年，完成汶上街道东门社区幼儿园、寅寺镇寅阳新城幼儿园、玮邦新城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建设，新增班次24个，新增学位720个。中都街道第二中心幼儿园、中都街道坝口社区幼儿园、白石镇白石社区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投入使用，新增班次35，新增学位1050个。完成南站中心小学幼儿园、南站石村小学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的改造任务并投入使用，新增班次24个，新增学位720个。

2023年，完成汶上街道小楼社区幼儿园、东门小学东片区幼儿园、南旺镇大店子一小学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新建改建，新增班次15个，新增学位450个。

2024年，完成立国幸福公馆幼儿园、现代书香雅居幼儿园、林庄社区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建设，新增班次27个，新增学位810个。

2025年，完成汶源华庭幼儿园、华翔桂语城幼儿园、中玮名门幼儿园、现代书香公馆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建设，新增班次30个，新增学位900个。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规划事务中心、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中心）

2．鼓励乡镇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坚持“自愿申请、从严把关、好中选优”的原则，鼓励乡镇（街道）部分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乡镇（街道）参照公办幼儿园管理要求，对收费、经营、招生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原工作人员不变，委托现办园方进行运营和日常管理。2022年完成42所民办幼儿园转公任务，新增班次179个，新增公办学位5351个。（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各乡镇、街道）

3．利用农村闲置中小学校舍改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为公办幼儿园，或在小学附设幼儿园，进一步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4．租赁或回购以国有或集体资产举办的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按国家、省、市有关精神和《汶上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汶政办发〔2019〕4号）要求，将城区5所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的民办幼儿园、1所以国有企业资产举办的民办幼儿园，以妥善规范、租赁、回购等形式转为公办幼儿园，2022年完成任务，新增1890个学位。转公具体办法为：

（1）汶上街道百合苑幼儿园、中都街道德和幼儿园、中都街道闫村佳苑幼儿园、中都街道聪明树幼儿园、开发区益贝幼儿园是以集体资产举办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街道按照公办幼儿园管理要求，对收费、经营、招生等进行监督管理，原工作人员不变，委托现办园方进行运营和日常管理，租金由县财政按照各园与出租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中载明的2022年租金数额的50%进行补助，连补3年。根据各民办幼儿园转公时间和办园规模，按照各园实际办园班数依据规定应配专任教师数量的20%、15%、10%等不同标准公派专任教师。

（2）中都街道北师摇篮幼儿园为国有企业新华书店所有，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由新华书店按公办性质幼儿园经营管理。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汶上街道、中都街道、南站街道、新华书店）

（三）加大民办幼儿园的整治力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办学主体责任，依据《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对本辖区内以沿街商铺、居民楼或农村民居举办的幼儿园，无户外活动场地或户外场地不足、园长和专任教师无教师资格证、设施设备简陋、存在重大安全卫生隐患、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民办幼儿园，采取就近合并到公办幼儿园一批、取缔一批的方式优化学前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四）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的经费保障机制。及时足额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经费，每年确保财政教育投入增长不低于10%，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在7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3．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1．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严格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教职工，到2025年，我县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加强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按照核定的公办幼儿园编制情况，实行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动态管理，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教师，2022—2025年补充幼儿园教师600人，并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严格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提升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大力开展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的幼儿教师培训，建立每三年一周期的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加强骨干教师培训力度。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和提高培训制度。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科学的幼儿园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3．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监督指导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增强幼儿教师职业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六）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坚持科学保教。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为，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在开展试点、加强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全面构建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按照《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2．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坚持教研为幼儿园教育实践服务，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教育管理决策服务。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3．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指导幼儿园全面建立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参与和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七）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幼儿园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2．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政府备案的银行资金监管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3．规范办园行为。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禁幼儿园以特色班、幼小衔接、思维训练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教育活动，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教育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汶上县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计划实施。

（二）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县乡两级政府承担学前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将公办幼儿园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学前教育进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地方政府办学主体职责，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承担起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的责任，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街道）教育工作实绩考核指标。县委督考办将该项工作列入县政府每周调度事项，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通报。

附件：汶上县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表

附件

汶上县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表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地址 | 建设类型 | 规划投资（万元）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规划位数（个） | 规模班数（个） | 完成年度 | 入园率 | 普惠率 | 公办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0150 | 42605 | 2970 | 99 |  |  |  |  |
| 1 | 汶上街道东门社区幼儿园 | 尚书路以南 | 新建 | 2000 | 2432 | 180 | 6 | 2022 | 92% | 92% | 65% |
| 2 | 寅寺镇寅阳新城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2000 | 2452 | 180 | 6 |
| 3 | 玮邦新城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2500 | 5000 | 360 | 12 |
| 4 | 小楼社区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2000 | 5050 | 270 | 9 | 2023 | 93% | 93% | 66% |
| 5 | 东门小学东片区 | 小区内 | 新建 | 2500 | 5000 | 360 | 12 |
| 6 | 南旺镇大店子一小学幼儿园 | 南旺镇大店子 | 改建 | 150 | 600 | 90 | 3 |
| 7 | 立国幸福公馆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2000 | 4908 | 360 | 12 | 2024 | 94% | 93% | 68% |
| 8 | 现代书香雅居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1100 | 2665 | 180 | 6 |
| 9 | 林庄社区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1500 | 3838 | 270 | 9 |
| 10 | 汶源华庭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1100 | 2665 | 180 | 6 | 2025 | 95% | 94% | 72% |
| 11 | 华翔桂语城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1100 | 2665 | 180 | 6 |
| 12 | 中玮名门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1100 | 2665 | 180 | 6 |
| 13 | 现代书香公馆幼儿园 | 小区内 | 新建 | 1100 | 2665 | 180 | 6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